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卜凱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依通常程序審判之，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審理程序。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

二、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前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遂於同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於同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定於114年2月13日宣判。茲因本院認本案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

事，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揆諸上開規定，爰命再開辯論，並
撤銷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以通常程序審判之，並定於114
年3月13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4法庭行審理程序。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法 官 謝長志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